

HNPR-2023-18004

湘商投资〔2023〕2号

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《湖南省商务厅 全球招商顾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：

《湖南省商务厅全球招商顾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厅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湖南省商务厅全球招商顾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湖南省商务厅

2023年10月11日

附件

湖南省商务厅全球招商顾问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的重要指示精神,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推介湖南、宣传湖南,进一步建立健全招商引资工作机制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省商务厅聘用的招商顾问对象应为世界 500 强、中国 500 强、民营 500 强,行业龙头企业、知名投资咨询机构及中介服务机构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,知名行业商协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负责人或从事经济研究的著名专家、院士,境内外知名乡贤、华人华侨等。

第三条 省商务厅聘用的招商顾问,应当具备以下条件:

(一)拥护和遵守中国法律法规,支持国内经济政策,近五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。

(二)关心支持湖南经济社会发展,热心并致力于为湖南招商引资工作发挥积极作用。

(三)在相关领域和行业内较高知名度和较大影响力,有较强的社会活动能力、广泛的招商信息渠道和境内外客商资源。

(四)诚实守信,恪守职业道德,保守商业秘密。

第四条 省商务厅招商顾问的主要任务包括：

（一）宣传推介湖南大力实施“三高四新”战略及开放型经济特别是与招商引资相关的投资环境、招商政策、重点产业等。

（二）帮助引进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投资项目、高端人才和先进技术，为引进产业链、供应链、创新链上下游企业、机构及人才牵线搭桥，协助开展上门招商、以商引商，推动项目考察洽谈、签约落地；协助湖南省商务厅开展重大活动的客商邀请和拜访等活动等。

（三）对湖南招商引资发展规划、工作措施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为相关省直单位或全省商务系统工作人员提供招商业务培训、经济形势分析报告、产业发展动态信息等。

第五条 省商务厅应当按以下流程聘任招商顾问：

（一）招商顾问由园区、商协会、企业、院校、中介机构和省直相关部门推荐候选对象或者自荐。

（二）省商务厅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背景调查、征信查询等，确定招商顾问正式人选。

第六条 省商务厅招商顾问实行聘任期制管理，聘任期两年。聘任期满后，省商务厅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个人意愿，决定是否续聘。聘任期内，因招商顾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予以解聘：

1. 有违法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的；
2. 有损害市州、园区、合作单位利益和声誉的；

3. 未能履行顾问职责或不具备履行顾问事务条件的;
4. 违反保密原则, 泄漏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不应公开的信息的;
5. 以“招商顾问”名义从事其与顾问职责无关活动并造成负面影响的;
6. 无继续履行“招商顾问”意愿的。

第七条 省商务厅招商顾问享有以下权利:

(一) 招商顾问为荣誉身份, 被授予招商顾问的人员, 以湖南省商务厅名义颁发聘书。

(二) 获得我省重点产业规划、投资指南、招商项目、招商政策、招商活动等信息资料等。

(三) 受邀参加省圆桌会议、咨询会议、经贸合作对接等有关招商活动。

(四) 受邀参与省重点活动和会议的, 落地接待费、咨询费等相关费用由活动或会议主承办方按照相关规定负责。

第八条 省商务厅招商顾问应当履行下列义务:

(一) 遵守保密制度, 不得泄漏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;

(二) 勤勉尽责, 遵守职业道德;

(三) 在省商务厅授予的权限范围内依法开展工作, 不得利用工作便利, 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; 不得以招商顾问

的名义从事营利性活动或与顾问职责无关的事务；不得从事或参与有违职业道德或有损职务声誉的活动；不得从事或参与有违廉政建设的活动。

第九条 省商务厅招商顾问在履行招商顾问职责过程中应当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，尽心尽职地完成招商顾问服务工作，最大限度地维护省商务厅的合法权益；

（二）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客观地告知服务事项可能出现的风险，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不恰当的处理意见或予以隐瞒；

（三）对与招商顾问服务有关的保密信息，聘期结束后仍应履行保密义务。

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二年。

